附件3

**诚信承诺书**

本人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准确。

本人知悉此次公开招聘人员身份为合同制非事业编制，应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二级乙等及以上证书。

本人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学前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本人在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环节中，将严格遵守锦州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和管控原则，并保证“健康码”、“行程卡”、“核酸检测报告阴性证明”、“疫苗接种凭证”等材料真实有效。

本人对提交的报名信息及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下载本文档并使用 A4 白纸打印。

2.请在“承诺人”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在名字上用食指按上手印，并在“年 月 日”处填写签字时间。